## 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7号

##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5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, 称拟实施股份回购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.5亿元且不高于5亿元,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 2019年5月24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方案。

2020年5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》, 称拟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2021年5月24日。2020年6月18日,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延期议案。

2020年9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, 称你公司决定终止股份回购事项。截至该公告披露日,你公司累计回 购股份总金额为4,600.62万元,与回购金额下限存在重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4日